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32/33.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获得通过，特别包括其目标 13，其中呼吁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如《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所述，在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中，缔约方应充分尊重人权，²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FCCC/CP/2010/7/Add.1，第 1/CP.16 号决定。



又重申致力于通过长期合作行动，促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穷的行动中执行《公约》，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鉴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各国需要尽可能广泛地合作，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能力，并顾及不同的国情，参与切实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又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应对行动应该与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综合协调，以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铲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求，

申明各项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辅助和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促进政策的一致性、正当性和可持续结果，

强调指出，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会对切实享有人权，包括切实享有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足住房权、自决权、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及发展权等各项人权，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随着进一步升温而扩大；回顾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有些人造成了生死攸关的威胁；又认识到气候变化已经对充分有效享有《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各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影响涉及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是，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以及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弱势地位的阶层，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感受最为深切，

认识到儿童是最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之一，气候变化可能会严重影响他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获得教育、适足食物、适足住房、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期待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的一般性讨论日将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举行，

表示关切的是，没有资源用以执行适应计划和行动方案及有效适应战略的国家，无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城市地区，都更有可能遭遇极端天气事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较易受气候影响的非洲国家，

认识到移徙者和其他非国民尤其处于弱势，他们可能因其身份而在极端天气条件下执行适当应对行动时面临挑战，且获得信息和服务的渠道可能有限，从而在充分享有人权方面受阻，

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了《巴黎协定》，其中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

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考虑到务必根据国家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认识到迫切需要尽早批准、接受或核可并充分落实《巴黎协定》，

敦促尚未批准和执行《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考虑批准和执行这项修正案，

注意到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的概念对一些人的重要性，

欢迎 2016 年 11 月将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二届缔约方会议，

又欢迎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及其中对人权的提及，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儿童的环境可持续性有关的工作，包括它在改善儿童享有权利，特别是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享有权利，促进儿童作为关键的变革推动者等方面的所做工作，包括其关于儿童尤其是最弱势儿童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方式以及为保护他们而需采取具体步骤的报告，³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举行了小组讨论会，讨论气候变化对各国逐步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努力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相关政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⁴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5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之间关系的分析研究报告，⁵

鼓励各国酌情将健康与人权政策纳入本国各级的气候行动，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家行动计划，

注意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报告侧重于气候变化与人权，⁶

³ “除非我们现在就采取行动：气候变化对儿童的影响”（儿童基金会，纽约，2015 年 11 月）。

⁴ A/HRC/32/24。

⁵ A/HRC/31/36。

⁶ A/HRC/31/52。

强调必须履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发展中国家减缓、适应和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所作的承诺，以确保尽可能作出最大的减缓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对今世后代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必须参照《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有意义的互动，以便在对气候变化采取尊重和促进人权的应对行动方面建设能力，

又注意到气候弱势论坛的设立及其开展的宣传工作，

还注意到一些区域和次区域倡议的建立及其开展的工作，包括气候变化问题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和国际太阳能联盟，

1. 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促使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增加，这些事件会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2. 强调亟需继续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处理气候变化对所有人造成的不利后果，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以及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群造成的不利后果，特别是对处于赤贫状态和生活条件恶化的儿童造成的不利后果；

3. 吁请各国就适应措施继续和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和处于弱势的个人，包括处于最大风险的儿童；

4. 决定根据本决议所载各项内容，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安排一场小组讨论会，探讨气候变化对各国逐步实现儿童权利的努力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相关政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并考虑它们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气候变化与充分有效享有儿童权利之间的关系开展详细的分析研究，在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将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并进一步参考上文第4段授权的小组讨论会的讨论情况；

6.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讨论会之后的人权理事会届会提交一份纪要报告，包括由此产生的任何建议，供考虑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

7. 请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小组讨论会作出积极贡献；

8.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审议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享有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

9.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审议人权等问题；

10. 又吁请各国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在应对气候变化对男女儿童充分有效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方面采取的减缓和适应行动；

11. 决定考虑举办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后续活动的可能性；

12.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切实和及时举行上述小组讨论会、编写讨论会纪要报告和开展分析研究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技术援助；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7月1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